

中共西峡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营商办〔2022〕9号

中共西峡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南阳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阳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已下发，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规划方案认真组织研究，制定本部门落实方案，确保实现“十四五”既定目标。



南阳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保障。根据《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现实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确提出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号工程”，社会信用体系由低水平建设转向高质量发展。信用信息归集、“信易+”创新应用及诚信文化宣传等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在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南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20年12月，我市市场主体总量位居全省第二位、贷款余额总量位居全省第三位、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位居全省第二位，先后获得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观摩活动三等奖、“特色性平台网站”等殊荣，全市综合实力明显增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组织保障全面增强。“十三五”时期，我市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保障。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高规格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5个工作组，建立8个工作专班，科学统筹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增至55家，18个县（市、区）均已设立专职信用工作机构，形成由领导小组指导、信用办统筹、其他市属单位积极配合、各县（市、区）协同推进的联动运作工作模式。完善机构设置，设立南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中心和信用城市建设促进中心，推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加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构建设，建立日常监测月报和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督导，基本形成党政齐抓、上下联动、群策群力的工作格局。

政策法规日趋完善。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围绕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规范性、指导性文件，提出20余条工作意见并开展15项核心指标攻坚行动，推进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企业服务能力、构建开放体制机制、营造重商安商氛围；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围绕法治化、规范化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出台《南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提出构建“1+N”为基本框架

的信用法规制度体系，确保政务诚信建设、信用承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奖惩、信用修复、“信易贷”等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规范性、精准性和安全性，为推动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提供法治保障。

信息平台稳定运行。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优化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增加“验收报告”和“资金支付凭证”备案功能。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完成26项技术（端口）接入，实现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流程信息公开和自动实时推送。推行网上诉讼平台应用，受理网上立案申请2312件、网上交费1562件、网上开庭950件，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建成并运行南阳市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南南阳）”门户网站，平台实现数据应用服务、信用奖惩、大数据分析、数据溯源监管、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监测、信用承诺等多项功能，网站设置了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专项治理、联合奖惩、信用服务、信用公示、典型案例、红黑榜、双公示等13个一级栏目和36个子栏目。完成54个市直部门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工作，共梳理出1921条信用信息目录，实现12个县（区）、54个市直部门数据自主上传，归集信用信息数量达7.6亿条，“双公示”上报率、合规率和及时率均为100%。

监管效能稳步提升。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稳步推进，21个部门、197个抽查事项纳入双

随机抽查并对社会公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覆盖率达到100%。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信息变更等30项业务实行“同城通办”，实现全市无差别“一窗受理”。逐步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数字城管特色应用项目列入“互联网+监管”省级试点市，在全省率先实现河南南阳—湖北襄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跨省通办”，“互联网+监管”事项覆盖率达97.03%，居全省第一。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告知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等“六型”信用承诺的应用，实现全市企业100%覆盖，归集信用承诺信息达17.2万条。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全市40个政府部门53个领域应用，实现政府部门全覆盖；全面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进52个单位对4类红名单主体和10类黑名单主体落实56项奖惩措施。

政务服务创新突破。“放管服效”改革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97.72%，行政许可即办件事项占比73.89%，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压缩占比91.74%，全市24个事项实现“刷脸办”“无证即办”，在全省率先将“四合一”监控系统引入评标过程，实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率达到100%。全市14个实体政务大厅实行审批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211个乡镇（街道）、4152个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投入运行，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时限压减至58个工作日，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53个

工作日，一般住宅类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40个工作日，社会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11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实现“4个1”办理模式，即“1个窗口、1套材料、1个环节、当场1个工作日办结”。政企沟通渠道更加畅通，“清风南阳”微信公众号和市纪委监委官网开设专栏，“12388”和“12345”热线增设企业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绿色通道”。

投资贸易环境优化。成立由10个副厅级领导挂帅的招商引资工作专班，有针对性地开展驻地招商引资工作，与光大集团签订首个省辖市战略合作协议，创下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与市政府深度合作的先例。实行“非接触式”全程网上办税缴费，向各县（市、区）布控164台自助办税终端，实现24小时自助办税，仅2020年就实现减税降费26.72亿元；针对852户重点服务企业，配备422名首席服务员，服务企业纳税便利化。创新实施关税延期政策，设立全省首家出口退税周转金资金池，实现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税款业务，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并在全省进行推广。建立复合材料、食用菌、光电产品3个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和石油装备、汽车零部件2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获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创设铁海联运快线（南阳—青岛港）香菇专列，进出口总额、跨境电商交易额连年稳居全省第三位。积极申报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仅2020年全市绿色贷款规模高达133.39亿元，同比增长22.66%，“外贸贷”业务被列为省“稳外贸”政策创新试点。

市场活力全面增强。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创设“马上办”专区，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4家企业成功上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10家，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超过50%和30%，成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以“政银企对接”“银税互动”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累计争取各项货币政策工具107.4亿元，总量位居全省第一；重点小微企业获得融资比例达70.83%，融资额高达493.83亿元。创新设立河南省首家人才发展集团，为350家企业提供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及项目孵化投资、市场开发运营等服务，年营业额超过100亿元，税收超过10亿元。家政服务市场逐步壮大，被认定为河南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取得新突破，仅2020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5.0282亿元，其中商标质押融资额达4亿元，涉及281件商标，位居全省第一。

信用应用多点开花。鼓励各级各部门积极探索信用应用，推动“信用+金融”“信用+乡村”“信用+家政”“信用+产业”“信用+宣传”等“信易+”应用场景落地。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累计为179家企业发放119笔信用贷款，累计发放贷款额8.17亿元；探索农业领域“信易贷”应用，推出“生态产业贷”等支农创新产品，授信户数74.66万户，总授信金额219.2亿元，发放信用贷款13.96万笔，余额24.88亿元；探索玉产业领域“信易贷”应用，依托大数据风控和“无感授信”模式推出了“玉乡e贷”系列产品，累计授信

3824笔，4.9843亿元。探索推进“信用+家政服务业”，创设“11310”模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平台累计服务订单量达到2.31万单，综合满意率88.2%，成为南阳“互联网+民生+信用”应用的一张名片。构建玉文化产业信用监管体系，基于区块链和物联网技术建立宝玉石智能仓溯源系统，推行玉产品“三码合一”（质量码、溯源码、信用码）。创新开展合同履行信用监管，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开发合同履行信用监管系统，归集各类合同履行信息1000余条。

“十三五”期间，我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优化营商环境迈上新的台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基本夯实，积极创建国家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十四五”时期推动南阳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也仍然存在着一些亟须补齐的短板。营商环境建设方面，“互联网+监管”效率有待提升，部分县（市、区）应用面不足；创新服务能力不足，行政审批效率不够便捷、流程不够优化、手续不够简便；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还不完善，“玻璃门”“弹簧门”

“旋转门”等隐形门槛仍然存在；行政执法效能有待提升，仍然存在不规范、不到位情况。信用体系建设方面，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配套制度尚未健全；覆盖全社会的信用数据大融合格局尚未形成，数据归集和共享仍不充分，“信息孤岛”现象仍然存在；信用应用在公共服务与资源配置领域的市场化不足；跨区域、

跨部门、跨领域协同机制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部分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对滞后。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面对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和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确保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加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变政府职能和构建创新型监管均有重要意义，需加快构建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营商和信用环境，助推我市率先走出争创现代化河南的市域发展之路。

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为我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新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我市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持续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必将助力我市资源逐步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配置，为我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新机遇。面对综合实力不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力较弱、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我市亟需加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推动我市打造引领支撑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新支点，为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实现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推进市场机制改革提供新的机遇，为市

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提供新的思路，为南阳市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and 全要素生产率提供创新机制。

建设现代化南阳，加快高质量跨越发展为我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赋予新使命。“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建设现代化南阳、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汉江生态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重大战略在我市形成叠加效应，为我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赋予新使命。面对相邻的洛阳、襄阳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领先优势日益明显，我市主导产业不明晰、产业布局散乱、行政审批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亟需加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激发我市战略成长型城市的潜质，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实现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供法治化、规范化、便利化保障，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和推进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保障，为南阳市拓展“数字+”“智能+”应用领域和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全新动能和机遇。

巩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为我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入新动能。2021年，我市成功创建国家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信用建设成效明显。“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巩固国家信用示范区创建成果、

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成果的关键时期，多元优势积聚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从局部优势逐步演变为整体优势，必将推动我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我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入新动能。面对工作标准低、执行力不强、缺乏研究政策的主动性和抢抓机遇的紧迫性等突出问题，我市亟需加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从单点优势加快转化为综合优势，为巩固国家信用示范区创建成果，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提供坚实基础，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方位、深层次地融入社会治理的各个环节指明方向，为南阳市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发展和高质量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调研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便利感为根本目的，以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创新社会治理和优化资源配置为举措，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以全面营造“法治、政务、市场、经营、创新”五大环境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以全面实施“四大领域、基础环境、智慧中枢、监管机制、创新应用”五大建设任务夯实信用体系，推动数据跨区域、跨

部门、跨领域互联互通，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大脑”中枢平台建设，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信用创新应用，全面夯实营商环境优化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度基础，积极营造诚信和谐温暖的社会氛围，聚焦“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及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发展定位，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助力党的建设和经济发展“两个高质量”工作体系，为推动建设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健全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坚持依法规范、依法建设、依法提升，切实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应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不断提升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政府引导，协同推进。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鼓励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不断取得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成效。

——应用导向，注重实效。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的导向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聚焦市场主体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精准施策，推动形成规范有序、公平诚信的营商环境。

——对标一流，争优创先。对标一流和前沿标准，导入先进理念、先进经验，持续提升优质制度、服务、要素供给能力。统筹各县（市、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一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推动南阳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体跃升。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营商环境建设进入全省领先、全国先进水平，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法治型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市场机制更加完善，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强化创新驱动、开放带动、项目拉动“三大支撑”，营商环境各项一级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构建“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与南阳经济社会相匹配的“六最”营商环境，建成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和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到2025年，打造诚实守信、重信践诺的社会环境，建成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法规制度更加健全，数据基础更加夯实，新型监管机制高效运行，形成多个地区、重点领域示范工程，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为高水平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阳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和信用基础。

“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目标：

——法规制度更加健全。重点领域法规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实现监管和服务关键环节制度规范全覆盖，建成具有

南阳特色的法规政策体系。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行政审批、市场准入、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科技创新等规范制度更加完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大幅提升；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依法规范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运行机制，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数据基础更加坚实。“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城市管理智慧大脑”建设的技术红利在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充分体现，推进全市统一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建设，全面打通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数据联通关节，实施更加及时、规范、标准、全面、高效、安全的数据采集、归集和共享，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域智能化应用服务实时可见、即时可判、全域可控、全程可溯。

——政务服务更加便捷。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实现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全方位应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全覆盖和同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流程、时间全国领先。持续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探索以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政企沟通渠道愈加畅通，“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形成。

——市场机制更加完善。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政银企合作取得实效，面向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更加

充足；深化市场准入和产品准入改革，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税费负担明显降低；建成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贸易通关便利化程度大幅度提高。

——信用监管更加高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推广实施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实现行业自律、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全覆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应用高效融合，实现信用监管数字化、精准化、科学化；信用奖惩系统全面嵌入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全覆盖。

——信用应用更加全面。实现更有深度的数据价值挖掘，使信用信息成为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有序共享的新型数据要素；信用应用更精准地渗透到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政府管理重点领域；信用核查系统全面嵌入政务服务大厅；信用应用层次更加丰富，形成一批应用成效和示范效应显著的“信易+”典型案例。

表1：“十四五”时期南阳营商环境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5年
投资贸易	开办企业耗时（工作日）	0.5
	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工作日）	31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	100
	全市进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小时）	≤5
	全市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小时）	≤0.2
	企业纳税时间（小时）	55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占采购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比重（%）	40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	≥95
	最多跑一次占比（%）	100
	零跑动占比（%）	95
	不动产转移登记耗时（工作日）	0.5
	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法治保障	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天）	210
	破产案件审结率（%）	90
	买卖合同案件审理平均用时（天）	50
	诉前调解成功率（%）	50
	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天）	110
	涉企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35
	劳动调解仲裁结案率（%）	92
	债权回收率（%）	50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覆盖率	100

类别	主要指标	2025年
要素供给	新培养高技能人才（万人）	[10]
	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25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70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12
	每千人拥有职业（助理）医师（人）	3.6
	文化馆、图书馆服务人数增长率（%）	1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5
备注：[]为“十四五”期间累计数。		

表2：“十四五”时期南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5年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总量（亿条）	16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覆盖率（%）	100
	“双公示”信用信息合规率（%）	100
	“双公示”信用信息上报率（%）	100
	“双公示”信用信息及时率（%）	100
信用监管	信用档案查询使用量（万份）	≥100
	信用承诺制度覆盖领域占比（%）	95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领域占比（%）	95
	市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覆盖率（%）	100
	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占比（%）	0
信易贷	年均增长率（%）	≥10
	年获得信用贷款企业数量增长率（%）	≥10
信易+	受益群体占比超过常住人口（%）	20
	应用场景数量超过（个）	50
信用服务业	培育引进信用服务机构及信用大数据企业数量超过（家）	10

第三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一节 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一、强化营商法规制度

夯实法规制度基础，加强《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新颁布法律法规和新出台规范性文件的宣贯解读。制定出台《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配套制度。推动政策评估、营商环境奖惩、营商环境监测等制度体系建设。建立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制度，规范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推进商事登记制度创新，完善商事登记规则、标准、程序，为企业进入、退出市场提供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宽进严管的登记服务。组织清理不利于营商环境建设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废止已经过时和不适用的地方性法规。

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支持提高司法审判执行质效。全面提升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商事纠纷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提升司法程序质量。建立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推行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成本，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成立多领域特邀调解组织。重点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加强规范执行行为，严格控制执行工作各环节时间节点，加大执法及惩戒力度。强化破产重整、和解的分类识别机制，推

行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建立综合司法服务平台，接入河南移动微法院、12368服务热线等线上平台，整合诉讼服务、立案登记等功能，实现一站式纠纷解决。到2025年，立案审查平均时长压减至1日以内，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至110天以下，首次执行案件的平均办理压缩至70天以下。

——畅通企业破产通道。落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破产成本管理的指引》，加大破产法律制度宣传，消除破产制度污名化问题，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探索个人破产制度，建立市场化破产审判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对挽救危困市场主体的重要作用。健全破产成本支付管理制度，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和成本。构建重整融资、财产处置等方面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沟通与研判预警，加强前期风险处置机制与破产审判程序的对接。倡导科学破产文化，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理念和制度的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破产制度价值和功能的认识，鼓励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引导危困企业利用破产挽救机制，在最合适的时机破产和再生。到2025年，实现专项破产保障基金县城全覆盖；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缩短45%，破产成本降低至25%，债券平均回收率达到70%。

——夯实司法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支持人民法院提升立案、审判、执行等全流程、全场景信息化水平，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电子诉讼。强化金融领域司法保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

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优化司法大数据，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提供审判执行态势、司法数据特征、社会矛盾焦点、经济发展障碍以及社会治理导向数据分析支撑。对接“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实现法院文书送达一体式集约化。到2025年，法院文书送达率达100%，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到98%。

三、构建协同监管机制

——打造亲清政商关系。贯彻《南阳市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落实“九鼓励”

“九必须”“九不得”三个清单，加强对政商交往行为的监督，进一步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对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情况跟踪评估，扩展试点领域。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好差评”结果应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强化惠民便企政策的兑现直达、优化诉求响应、沟通交流等互动式服务，逐步完善政企、政民之间的双向承诺与平等互信关系。

——提升业务协同水平。全面深化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改革，推进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市统一受理平台对接，推动实现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全市通办”。拓宽数据归集渠道和范围，开展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全链条数据信息共享、交换和归集，丰富以应用为导向的全市

统一人口库、法人库、证照库、事项库、办件库、信用库、空间地理信息库等主题库，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和汇聚质量。加大电子证照应用力度，拓展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及应用覆盖面，实现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互认互信互用。重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刷脸办事”等应用，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实行线上办理证件“免提报”。

第二节 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创新行政审批模式。全面推行统一受理，杜绝受理前预审、受理后补交材料等体外循环。持续深化清单制度改革，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税务机关权责清单等重点领域清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进一步简化或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推进“照后减证”，将中央与河南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建立审批事项分级分类清单，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发布全市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十四五”期间，全市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市场主体不动产转让登记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简易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环节压缩至4个、实现审批零成本。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充分发挥简政放权作用，大力推进“减事项、减证明、减中介、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

项办理好。全面深化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率先打造“分级管理、宽进快办、审管衔接”的审批服务模式，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发布全市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面清理兼并重复审批、不必要审批，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不再审批。打造无证明城市，实施极简版“网上中介超市”服务清单，聚焦投资项目审批、前置审批、中介服务、并联审批等方面开展南阳特色示范建设。

——优化用水、用气、用暖流程。加快贯彻落实用水、气、暖报装服务承诺，深化报装“101”服务模式，清理涉及接入的前置审批事项，推动报装实施“零审批”，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加快推进报装信息化建设，建设“公共信息大脑”，实施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气、暖过户同步办理，实现更名过户只跑一次，提升用户体验满意度。出台报装标准，统一流程、要件、时限等要素，缩短通水通气整体时间，坚持“365×24”小时不间断服务。建立完善报装投诉监管、纠纷解决及回访机制，完善供暖工程安装全过程监管。到2025年，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故障维修响应（从企业用水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压减至1个小时以内，所有用水、用气工程提前完成外线工程施工，无外线施工的报装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小型外线（含施工）用气报装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

——优化获得电力流程。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精简优化办电流程，减少客户办电环节。提供报装用电全流程服务，主动推送进度查询、典型设计、电量电费等信息，实现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形成“三省、三零”服务全区域覆盖。推动电力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在线获取相关电子证照，新建项目电力接入“免申请”线上流转，推动高压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并联办理。“十四五”期间，压缩低压项目办电时间，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3个、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客户业务办理时间（不含接网工程及客户工程建设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年均停电时间压缩8%以上。

专栏1：推动审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项目审批速度。进一步压减市、县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对工程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出台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等审批改革实施意见。

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打造南阳政务品牌，优化市政府官方城市门户“宛快办”，推进与河南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实现“一

次认证、全网通办”。探索以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打造南阳市“秒批”服务品牌，推广引导企业线上办理。建立无差别全科受理，全面推行统一受理，杜绝受理前预审、受理后补交材料等体外循环，大力压减行政许可整体办理时间，将检验、检测、鉴定、评审、评估等许可环节平均办理时间压缩20%。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快市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强化服务差评整改，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的系统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到2025年，“好差评”系统全面运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推广“365”服务、不打烊专区等便民服务。开展“一件事一次办”办理环节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梳理，推行一般事项“不见面”办理，实现一次不用跑；推行复杂事项“一次办”，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联合办理，实现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只需跑一次。持续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强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在政府内部管理中的应用。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优化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建立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优化完善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政务服务地方标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管理，提升办事材料标准化程度。规范政务服务信息标准化建设，完善部门、县（市、区）数据共享职责清单、能力清单、需求清单等“三份清单”，

确保自动提取个性化信息，丰富企业和个人专属信息库，实现相同信息实时调用，有效减少材料和信息重复提交。建立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全面推进乡镇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政务流程再造，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和协同办公体系，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办事流程进行系统性重构。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加强南阳市大数据中心基础库建设，完善“一张网、一朵云、一个库、一个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提高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效率。落实河南省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建立电子证照库，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到2025年，实现全市电子证照依类型生成率全部达到100%。

三、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台账管理，推行重点问题“一企一策”。增强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意识，建立健全首席服务员、服务管家制度，完善定期联系企业、重大问题会商办公、问题受理处理、“企业直通车”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首席服务工作流程，打通落实“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深化“企业服务日”“企业家节”内涵，建立分类听取意见建议的机制，

畅通听取企业家意见的诉求通道，健全企业家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市、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打造“12345，有事找政府”服务品牌，形成政务服务热线“互联网+热线+督查”特色模式。全面建成运行“两库”（政策专员库、涉企政策库），进一步加强政企沟通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建立商事主体市场监管联系人制度，加强对政商交往行为的监督，坚持正面清单引导与负面清单约束并重，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四、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

——健全执法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基层监管执法机制，推动综合执法机构编制改革，规范各县（市、区）执法机构“局队合一”执法体制，实现执法机构整合统一。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保、文化市场、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现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跨区协作、整体联动。大力推行综合执法、柔性执法、服务型执法，在招标投标、污染防治、养老服务、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形成常态化的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满意度。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深化执法队伍结构改革，优化编制管理。强化执法队伍核心业务综合能力建设，建立执法队伍常态化培训机制，提高执法人员适应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所要求的知识储备和专业化能力。理顺各执法领域工作职责，合理配置执法力量，针对重点领域

要实现失信行为的常态化、专项化整治。健全执法关爱机制，激励执法人员负起责任、担当作为、敢抓敢管，做好执法后勤建设工作，为基层综合执法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规范执法保障措施。按照“边建边用、以用促建，重在应用”原则，加快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在各类行政执法领域中的应用，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建设，推动检测数据线上化，实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各部门信息归集和业务协同，推进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融，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动行政执法精准化、高效化、专业化。

第三节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持续完善市场准入机制

——规范市场准入监管。全面实施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衔接机制。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市场准入制度系统集成。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衔接。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建立隐性壁垒发现机制，设立南阳市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窗口集中受理。建立隐性壁垒清理机制，重点清除行政审批涉及

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评估、评审、核查、登记等环节和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材料，以及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实行限时整改、结果公开，确保应改尽改。

——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深层次推进我市“一网通办”网上办理能力，大力推进“跨省跨市通办”，打造一批高频、精品跨市（域）通办事项。探索以跨市（域）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的跨市（域）主题式套餐服务，拓展移动端跨市（域）通办事项。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办理施工许可、电力接入等领域“一事一窗”，实现集成服务“一窗办”。以网上政务大厅为主体、实体服务大厅为辅助，充分利用移动互联技术，拓展专业部门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把信息化监管嵌入审批（服务）每个环节，实现平台服务“限时办”。升级原有跨市（域）办理跳转模式，统一办事指南核心要素，实现线上申报、受理、办理等深度对接，无感办理跨市（域）业务。到2025年，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可办率达到100%，企业开办网上办理率达到97%以上。

——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完善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规范，细化政府采购（含工程招投标）信息公开机制，简化优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统一交易规则和流程，压缩各环节时间。完善政府采购平台和工程招投标平台功能，开发上线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功能，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逐步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

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完善招标投标领域市级行政监管部门监管清单，实施公平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建立招标投标问题征集机制，对设定不公平、不透明交易条件等行为开展常态化线索征集，实行市、区转办督办，实现线索及时核查、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开展信用核查，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到2025年，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率、电子化交易率分别达到95%、100%，政府采购首付款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70%。

二、注重要素市场化配置

——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推进数据要素市场改革，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奠定数字南阳基础。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在数据生成采集、整合汇聚、流通交易安全保护等方面制定标准，规范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建立分行业、分场景的公共数据开放机制，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深化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建立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支持成果所有权单位设置技术转化类岗位，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优化水、电、气、暖资源配置。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区分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加快完善水、电、气、暖价格形成机制。落实要素价格市场

化改革，建立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机制，打通市区集采目录内定点供应商共享机制，为企业创造更多市场机会。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实施分层分类、精准有效的人才吸引政策，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制定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等帮扶力度，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优化用地要素支持。完善土地供给机制，创新土地要素配置方式，降低城市更新用地成本。提高存量空间利用效率，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发展国家、省及本市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提高存量空间利用效率。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重大产业项目供地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推动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拓宽耕地占补平衡渠道。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多评合一”改革，加快推进用地审查和林地审核同步办理，简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查事项。加快推进区域战评估，完善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引导土地资源向“发展快、发展好、单位产出高”的项目倾斜。制定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招商地图，促进高精尖产业项目与空间资源精准匹配。全面推广“1天办四证、拿地即开工”模式，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可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优化人才要素保障。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完善“诸葛英才计划”人才政策体系，保护各类人才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权利。推进用人制度改革，充分尊重、保障和发挥各类用人主体在人才引进、使用、评价、培养和激励等方面的自主权，消除对用人主体的不当干预。创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优化人才流动政策环境。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兼职兼薪。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探索评审式、目录式、举荐式、合作式等多样化的人才引进方式，优化人才结构。制定柔性引才激励办法，完善“全职+柔性”招才引智机制，柔性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提高本市外籍专家数量。完善职称社会化评价机制，实行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优化民营企业人才、外籍人才职称评审环境。健全“人才来宛”评价体系，以评价结果作为人才奖励补贴、薪酬待遇、医疗社保、子女入学、居留便利、荣誉称号等政策措施的发放依据。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深入开展“豫宛大工匠”等培育工作，加大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和优秀青年人才储备力度。

专栏2：优化要素市场配置专项行动

资本要素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提升信贷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商业银行下沉服务，持续深化信用数据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撑。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土地要素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支持高新区等各类开发区、园区率先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地块的空间生态环境、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矿产资源压覆、文物勘探、水土保持和地震安全性等区域评估，大幅压缩企业投资项目落地时间。

电力要素保障能力提升行动。优化电力接入流程，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

水、气要素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持续优化用水流程，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公布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整合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办理程序，实行水、气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并联审批、同步办理。

劳动力要素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向县、镇、村延伸，开展“一站式”“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为劳动者和市场主体提供用工对接、就业创业、权益保障等公共就业服务。

降低物流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回购经营性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权，对物流车辆实行免费通行。优化网络货运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流程和货车通行管控，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

三、营造投资贸易自由便利环境

——推进通关改革、口岸服务。提高通关效率，深化“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举措，鼓励引导企业采用“提前申报”，优化通关模式。推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推动空、铁、公、河、海不同运输方式间无缝高效对接。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口岸查验服务性收费，持续补充特殊监管区域经营服务收费清单，明确收费标准，落实降费措施，进一步降低通关整体费用。支持船代、货代、报关、运输、检疫处理和仓储企业在“单一窗口”开发收费查询功能，推动“单一窗口”与更多市场收费主体的网上收费系统深度融合。提升口岸物流作业效率，以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平台为依托，深化和拓展平台功能，进一步打通物流环节堵点，提高物流效率。鼓励社会物流平台通过市场化手段提升物流信息电子化、智能化水平，高效合理配置物流资源。优化口岸信用监管机制，完善通关流程公示制度，细化通关流程，明确查验标准和时限。

——优化跨境金融环境。加快建设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企业登记系统升级，协助投资主体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提升跨境投资金融服务效能，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外贸易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积极推动河南自贸区联动发展区申建，开展跨境便利化标准化试点。加快卧龙综合保税区体制机制改革，围绕管理体制、协调机制、审批赋权、行政管理等方面，健全完善权责明确、协调顺畅、运行高效的综合

保税区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探索建立适应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发展的综合保税区便利化通关新模式。出台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配套措施，探索支持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金融政策，完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

——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发挥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带动作用，坚持严格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优化推动企业开放发展的法治环境。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和反馈外商投诉问题。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机制，建立专业化国际招商团队，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促进贸易和投资国际化、自由化、便利化，建成对外贸易发展新高地。

专栏3：投资贸易便利化提升专项行动

压缩通关时间。简化和下放部分海关内部核批作业，“两步作业”减为“一步作业”。推广进出口“提前申报”，完善容错机制，推行无纸化通关模式，进一步压缩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

加强“单一窗口”应用。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税务、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对接，实现查验通知信息与口岸信息双向交互、出口退税在线办理。

四、完善市场主体产权保护制度

——创新产权纠纷化解方式。健全知识产权、不动产等重点领域法规，推动制定数据资源产权等新兴领域法规，明晰产权归属、完善产权权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

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依法公正审理行政协议、财产征收征用等案件，完善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机制，提高司法保护实效。在不动产、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探索建立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制度，提高维权效率、降低维权成本。强化政府产权保护责任。健全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完善各部门产权保护职责，加强对自然资源、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和国有、集体、民营、外资等对象产权保护调查研究，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加强涉政府产权纠纷相关制度建设，搭建纠纷线索公开征集渠道，明确损失补偿标准，建立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有效促进纠纷化解，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加快建设完善南阳市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调解机构。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改革。健全知识产权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完善数字产品专利、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著作权、地理标志等地方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障。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重大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引导在科技创新中形成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提升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快建设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网，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大幅提高侵权成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南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保护协作等作用，在重点园区设立公共服务工作站、调解工作室。推动业务受理向开发区延伸，强化

对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等创业创新基地的维权援助服务，形成市、区、园区三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组建南阳市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发挥知识产权人才聚集优势。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银企对接活动。到2025年，力争全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7件以上，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登记总量同比增长20%。

专栏4：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专项行动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全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持续打击和遏制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囤积和恶意注册，规范商标代理行为，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积极申请设立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加大政策支持，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第四节 营造降本增效的经营环境

一、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一网、一门、一次、一窗”改革，开展“多税合一综合申报”，实现“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精简税收优惠办理流程。优化多缴退税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完善退税管理和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完善涉税收费监管制

度，健全治理违规涉企收费成效评估机制，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对大中小微企业分类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政策。到2025年，纳税时间压减至65小时以内，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推进水、电、气、暖接入服务标准化，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下属产业单位市场行为，提高收费价格透明度和缴费便利度。对大中型企业统筹实施电能代替、综合能源和需求响应，提供定制化用能解决方案，对小微企业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帮助企业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规范供电企业下属产业单位市场行为，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切实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对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清理规范天然气管道收费，严格成本监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暖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加强对供暖工程安装环节中的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贯彻《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宛发〔2019〕5号），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带动作用，鼓励支持企业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贷

款支持力度，推进金融产品创新，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信贷流程，降低信贷综合成本。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惠企政策调研制定。

——推进惠企政策兑现。依托“宛快办”平台，形成南阳市惠企政策库，优化惠企政策归口汇总机制，提高惠企政策清单更新频次，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免申即享”措施清单，根据企业需求精准推送政策。建立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全面开展措施及企业信息数据化处理，建立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实现政策线上兑付，全流程留痕可溯。落实惠企政策“服务一号通、政策一网知、需求一件办、监管一体化”，做到政策服务“精准查、智能送、免申办、数据评、全程督”。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有条件的地区先行试点惠企政策“零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加大产业政策支持力度。通过政策性补贴和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等方式，全力支持人才引育、科技创新、产业升级、重大项目等政策实施。全面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市企业服务平台、APP等渠道，提供全方位、全领域、全覆盖的企业服务。

第五节 营造包容普惠的创新环境

一、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深化创新体制改革。加快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技术、新兴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南阳路径”。赋予用人主体更大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权利，允许创新领军人才拥有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使用权和资源调度权，推行重大科技专项首席专家（技术总师）负责制，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科研项目经理人制度等试点。建立健全科技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科技决策机制，更好发挥科技智库和专业研究机构作用。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施创新主体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动力，提升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大力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做强做优，引领全市企业创新水平整体跃升。加强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切实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辅导和培育，做好跟踪服务，支持硬核科技企业和高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

——完善资金支持体系。推动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常态化，动态调整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深化“银税互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产品，加快建立贷款快速响应“123”机制，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高质量建设产业发展基金，健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制，建立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容错和政府让利机制，打造覆盖“募投管退”全流程服务链条。对首

次认定的创新龙头企业等创新引领型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

二、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优化产业创新平台布局。推动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提质发展，建设中关村智慧岛。以科技大市场等为载体，建立全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积极培育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众创空间，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学会服务站等创新平台。

——建设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实施创新平台引领工程，建设完善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中药固体制剂、功能薄膜、智慧养猪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创建防爆电机、绿色印刷、超硬材料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重点，积极引入汽车及零部件、绿色食品、生物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高水平工业设计和科技研发机构。积极成立清华大学南阳创新研究院，筹建张仲景实验室和张衡实验室。支持各县（市、区）以县域为范围，打造产业集群，推进集群主导产业、主要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围绕主导产业培育，建成一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共享共担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立一批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建设重点企业培育平台。加快构建主导产业专业园区、新兴产业专业园区和特色产业专业园区，重点建设现代中药、生物制品专业园区，着力打造一批智能化示范园区。加快构建“创新平台—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全链条孵化体系，打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高标准建设中光学集团河南省先进光学与功能镀膜中试基地、河南省数字光电产业研究院等重点企业创新平台。

三、健全基础设施网络

——打造全国性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大力发展高铁、机场、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现代交通，全力推进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四通八达、集聚强枢、低本高效、枢产互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通道和大枢纽连通全国、辐射区域，一体化综合交通网有效覆盖市域，成为大陆桥走廊重要对外开放中心、全国重要物流中心、中部地区水陆集散中心，构建中心城区周边60公里范围0.5小时通达、各县（市）1小时通达、周边省会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通达的“5123出行交通圈”；打造全国货运1天通达、周边国家2天通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通达的“123快货物流圈”。

——加快构筑全域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快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充电桩等建设，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到2025年，5G基站达到1.35万个，实现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数据中心机架数达到5千架，满足数据处理需要；培育1-2个省级工业互联网

平台，建成全市统一的物联网管理平台；构建覆盖全市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打造城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1公里充电网络。

——推进绿色化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形成大气污染长效防治机制。统筹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控烟花爆竹工作，形成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和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机制。加快制定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探索构建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形成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面源污染防治，深化耕地分类管理，重点督查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推动公路、铁路、水系等生态廊道建设，优化廊道景观，大力推进城乡绿化行动，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提升城市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积极创建多元化森林特色小镇和森林乡村，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十四五”期间，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

四、加速城市更新提质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提质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抓重推“十大城建工程”，推进片区开发、市政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出入市口改造、公园游园、水系景观、农贸市场、地下管网、停车设施、保障性住房等建设。推动“清洁城市美化家园”专项攻坚常态长效，高标准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和无围墙城市建设，探索实施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

养、市政路灯维护、户外广告经营市场化运作模式，打造“全省最清洁城市”。完善中心城区绿地布局，构建网络化、生态化绿化体系；加快水脉连接和水体净化、水岸绿化、水域美化，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蓄泄兼筹、调控自如的内河水系体系。“十四五”时期，中心城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体系基本建成。

五、完善公共服务环境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多样化。深化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健全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全面推行“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支持乡镇（街道）文化服务综合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协同推进、共建共享，加快推进城市书房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建立全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目录，推动“百姓文化南阳云”平台完成建设并发挥实效。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嵌入旅游领域，开展“民宿+公共文化”试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创新开展“七个一”文化活动进乡村、“三馆一中心”进企业、进社区。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十四五”时期，企业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综合社会治理等满意度逐年提升。

——坚持养老服务市场规范化。持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新增社会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扩大养老服务床位，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

营改革，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办民营、合作合营、代管托管等方式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南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养老人员、设施、机构信息汇整，形成四级联网、八位一体、所有养老机构全覆盖的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制度，加快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和服务质量评估，着力提升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综合服务能力。

——促进医疗服务供给优质化。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加大公立综合医院、公立中医院、公立妇幼保健院、公立儿童医院建设力度，高标准建设南阳国家级卒中示范中心，探索引入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加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着力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提质达标。加快市级重大疫情救助基地建设，提高全市疫情的快速反应和救治能力。深入开展“互联网+诊疗”建设，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推行“先看病后付费”信用就医模式。加快推进标准统一的市级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建设，依托“城市管理智慧大脑”中枢平台和“宛快办”平台实现全民健康信息集成、共享和分析应用，健全外出务工人员新冠疫情医疗档案建设。扎实实施医疗领域“369人才工程”，创新医疗优质人才引入模式，夯实县域基层医疗人才队伍。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合作机制。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达到3.6人。

——实现教育服务资源公平化。加大中小学校新建、改扩建力度，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扩大教育资源供给，

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增加普惠性学位供给。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畅通渠道，简化程序，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入尽入”。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教师综合评价和编制管理机制，逐步扩大全市教师队伍。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机制，引导优秀企业进入职业教育领域，实现企业需求与学校培养紧密结合。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开放，积极推动“互联网+义务教育”建设，支持高等教育实施国际化建设。到2025年，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3年左右。

第四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第一节 全面推进信用四大领域建设

一、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严格实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加大政府失信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树立负责任、敢担当、讲诚信的政府形象。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推进政务诚信社会协同监督，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公布结果。建立政府机构失信防治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承诺不兑现、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项拖欠等政府失信行为。建立政府合同履行跟踪管理机制，深化合同违约提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清理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

行承诺等情况，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按照国家要求持续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强化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报送，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公示的广度和深度。落实《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组通〔2021〕33号），编制南阳市诚信知识教育读本，开展南阳市公职人员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公职人员信用知识教育。深化南阳市公务员诚信档案应用，在年度考核、周期性检验、日常监督等工作中开展信用核查。

二、强化商务诚信建设

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贯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档案，及时、准确、规范、完整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高监管效率。深化行业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对外合作、生态环保、商贸流通、工程建设、养老托幼、文化旅游、金融税务、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医药生物、校外培训等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营造诚信市场环境。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宣传教育，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专项承诺，引导市场主体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契约精神，自觉遵守法规、行业规约，提升诚信履约、公平竞争意识。加强医药、食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完善产品追溯标准和规范，加强信息共享，依托市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向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自身信用管理，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依法依规开展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开展信用协同监管，提升行业诚信水平，不断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三、强化社会诚信建设

全面加强重点职业人群信用建设，健全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科研人员、企业高管、会计审计人员、统计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建筑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导游、房产经纪等人员信用档案，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加强社会保障、劳动保护、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生态环境、知识产权、文化旅游、互联网应用服务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 务，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提升行业信用监管效能。引导社会成员遵循诚信原则，树立良好信用意识，强化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不断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四、强化司法公信建设

积极探索“互联网+审判”改革，全面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一体化公开平台建设，提高司法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深化“阳光司法”。深入推行“阳光检察”，建立健全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法律文书公开平台。全面推行“阳光执法”，建立公开执法办案规范、程序时限、办案进展等信息的公示制度，加快推进公共安全系统中各类

法人和自然人有效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机制，推动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畅通涉政府产权纠纷反映和处理渠道，以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实现以公开司法促公信、以严格司法提公信、以廉洁司法保公信、以为民司法筑公信，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第二节 全面加强信用基础环境建设

一、夯实信用法规制度

——强化信用法治基础。将《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作为南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纲领和依据，严格依法依规规范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等活动。健全和完善综合性信用立法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鼓励各部门结合各领域业务特点，完善政务诚信建设、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承诺、分级分类、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信用惠民便企等相关配套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法规政策体系。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按照“谁制定、谁整改”的原则，及时修订完善或清理废止不适应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有关法规政策，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严谨统一、规范有序。

——完善信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国家、省信用通用标准、信用信息平台标准和信用服务标准，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平台规则、信用协同监管流程、信用产品和服务等方

面的制度，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应用范围。发挥标准化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规范性、引导性作用，鼓励教育、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制定本行业与信用有关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扩大信用标准应用范围。

二、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活动。把诚信文化建设作为南阳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依托“诚信建设万里行”“质量月”“安全生产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宣传周”等活动开展不同层次、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诚信宣传活动。运用日报、电视台、“信用中国(河南南阳)”网站、微博、微信等传播渠道，宣传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营造浓厚的知信、守信、用信、爱信的社会氛围。把诚信建设与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相结合，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行业协会商会、进商户的“六进”主题教育活动，推动“信用让生活更美好”理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信用保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采用“官方解读”和“民间解读”相结合的形式，深入细致地做好社会信用体系政策解读工作。

——传承历史诚信文化。以南阳四圣、大别山红色精神等元素，挖掘历史名人诚信典故，组织创作“诚信南阳”主题宣传标志(LOGO)、公益广告、宣传海报、歌曲、音乐剧等一系列有温度、有深度、有影响的信用教育文化标识系统，广泛宣

传南阳传统诚信文化，引导市民诚信自律，为全民诚信意识的培育、提升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鼓励各类文化旅游景点、诚信街区等将诚信理念和文化融入方方面面，大力推介本地诚信老字号品牌，传递诚信经营理念。

第三节 全面开展信用智慧中枢建设

一、全面提升数据归集质量

——强化信用信息报送能力。持续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全区域、全行业、全领域覆盖。加快形成企业社保、纳税、住房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涉企公共信用信息的实时归集机制。加快实现“双公示”信息常态化报送，进一步健全“7日内实时归集公示”工作机制，通过精准分析、自动转换、智能修复等技术手段提升“十公示”信息的质量和数量。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效。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开放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以声明、自愿注册、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方式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提供自身市场信用信息，实现市场信用信息精准归集、规范管理。

——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安全保护水平，依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和智能化市域互联网管控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加工、应用全流程环节数据安全风险实时管控。健全信用信息操作程序、技术保障、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开放、应用等环节的

审查制度，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二、完善数据智慧中枢功能

——夯实平台基础化建设。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感知、分析、决策功能，构建智慧共享、智慧监管、智慧应用3大服务体系，支撑金融、物流、能源、交通运输、跨境贸易、生态环保、教育、文化、医疗、公共服务等X个重点领域信用智慧化应用场景建设，打造“1+3+X”信用智慧服务新格局。完善“信用中国(河南南阳)”门户网站建设，健全门户网站意识形态责任制，切实提升门户网站服务能力。规范信用报告格式内容，完善信用奖惩对象自动化识别、实时化推送功能，健全信用修复线上办理机制，提高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的感知度。

——推动平台智慧化创新。推动信用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南阳”同步发展，打造城市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推动信用大数据应用功能嵌入“宛快办”平台，作为核心功能支撑“互联网+监管”系统、劳务输出追溯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信用大数据与平台经济深度融合，探索构建数字身份认证平台、个人数字空间等可信生态体系，使各区域、各行业、各领域信用信息成为全域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要素。

——实现平台智能化互通。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市统一数据共享开放平台的对接，实现市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易贷”

平台完全互通。提升市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信用监测预警、挖掘分析、智能决策等智慧化信用服务能力，健全信用奖惩的线上跟踪、监测、反馈机制，推广“一站式”信用核查服务，推动城市数据、社会互联、信用感知相互共融。

三、加强数据的智慧化应用

——实现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加快推进企业统一电子证照改革，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和“十公示”信息整合统一，实现企业办事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探索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运用，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围绕融资贷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交易等场景细化评分，并作为事前审批、事中监管的重要依据。探索信用积分应用，着力推动信用积分激励应用场景建设，依托消费、公交、旅游、社区等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积极拓展信用积分应用场景，提升市民守信获得感。

——实现信用数字智慧化应用。全面推进城市信用数字化建设，依托城市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整合“信用+行业监管”“信用+公共服务”“信用+市场交易”“信用+资源配置”等服务功能，重点在市场监管、融资信贷、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应用场景实现“信易+”创新，着力构建信用支撑智慧政务、智慧监管、智慧安全等惠民便企应用新格局。依托农业农村、智能制造、服务贸易、金融服务、园区管理等应用场景实现城市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与行业产业链、信息链相互融合，激发信用数字化、智慧化市场活力。

——实现信用区域协同化应用。探索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推动市域内信用产品在中原城市群内互通共认，实现与郑州、洛阳等地跨区域信用联动机制。推动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奖惩、信用分互认，提升政府跨区域监管能力，促进区域信用一体化协同发展。积极打造南阳区域中心数据库，进一步探索完善业务场景和技术标准，实现与省内各主要城市信用信息平台完全互联互通。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区域内公共与市场信用信息规模化采集和开放式应用，依托可信生态体系建立“都市数据沙盒”，推动区域信用大数据在金融、供应链中的深度开发及应用，实现数据融合共享。

专栏 5: 信用基础设施智慧化提升专项行动

平台嵌入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将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嵌入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信用修复一站式办理，实现信用报告跨地区共享共用。

平台嵌入各业务部门业务系统。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嵌入各业务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修复、信用奖惩、信用核查一网通办。

第四节 全面强化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一、推进信用承诺制

——完善信用承诺制度体系。出台南阳市信用承诺管理办法，规范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和主动公示型等信用承诺工作流程，编制事项清单和标准化模板，明确承诺事中和事后核查机制，确保信用

承诺实现闭环管理。在公共服务、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深化信用承诺应用。

——建立信用承诺监管机制。建立承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形成“承诺—监管—践诺”闭环管理。加快健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审批替代型、主动公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的事中、事后核查机制，根据承诺事项特点建立差异化核查方法，形成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实现核查机制全程线上化并精准、实时推送至监管单位。

——强化承诺风险防范措施。规范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统计、分析等全环节工作流程，将承诺主体的承诺情况全面记录至信用档案。建立违诺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行政指导和告知机制。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允许承诺主体在合理前提下撤回承诺申请。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推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对会员企业作出的信用承诺进行监督。健全承诺公示机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实现承诺“应公示，尽公示”，对涉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承诺在公开场所进行公示。

二、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全面推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基础数据和行业管理数据相融合应用，建立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等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档案，鼓励市场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的主体作为交易对象，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的协同监管体系。将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嵌入电子证照系统，拓展信用报告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中的应用。

——全面推行差异化监管应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试点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面根据不同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抽查比例和频次。健全企业信用帮扶机制，服务企业改善自身信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信用意识。依托“信用中国(河南南阳)”网站与“宛快办”平台规范公开公示分类监管信息，推行阳光监管。

三、实施信用激励和惩戒

——依法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根据国家、省信用奖惩对象和措施清单，规范奖惩对象认定程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鼓励制定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措施清单，鼓励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减轻社会危害。

——实现信用奖惩全流程数字化运作。全面推进自动化信用奖惩系统建设，推进信用奖惩系统嵌入城市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宛快办”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提示、自动实施、自动反馈、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

——推动信用奖惩措施行政化、市场化应用。加强信用奖惩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优评先、融资授信等领域中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性拓展惠民便企的守信激励措施，支持市场主体依托“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优先在民生、消费领域创新“信易+”服务。推动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等奖惩应用“百花齐放”，引导社会共同参与营造“失信者处处难行，守信者处处便利”的信用大环境。

四、规范信用修复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出台南阳市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行政处罚失信程度认定标准、信用修复条件、信息屏蔽等内容。实施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在秉持包容审慎的原则下在劳务输出、农业农村等薄弱领域创新信用修复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规范信用修复流程。规范线上信用修复流程，持续压缩信用修复办理时限。加强信用修复信息管理与共享，实现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信用门户网站同步修复失信信息，推动信用修复在全行业、全领域协同联动。

——强化修复责任监督。健全信用修复权益提醒机制，明确失信行为认定单位应通过书面、电话、短信、“信用中国（河南南阳）”公示等形式告知信用主体享有信用修复的权益和信用修复的条件。建立健全问责督查机制，定期对已修复案例实施核查和复查，进一步强化信用修复工作主体责任。

——建立修复关爱机制。鼓励失信主体自我承诺、重塑信用，强化对失信主体在信用修复期间的风险预警和完成修复后的跟踪监测，提高失信主体信用管理水平。

五、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

构建市、县、乡“三维一体”协同监管体系，创新基于信用的监管机制，围绕金融、招商引资、公共资源交易、污染防治、医疗保障、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创新信用惠民便企举措，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给予具体优惠措施或便利条件，不断提升个人和企业信用建设获得感。

专栏6: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专项行动
金融领域。引入先进金融科技，建立金融市场风险识别、风险预警、信用监测机制，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披露虚假信息、骗保骗赔、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的专项整治力度。 招商引资领域。探索建立招商引资项目监督管理系统，针对农业农村、油碱化工等重点领域投资项目建立信用档案机制。依托城市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实现对投资项目的事前风险识别和事中风险预警，建立对“圈而不建”、破坏生态等失信行为的投资项目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建立以多方互评机制为核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中标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信息采集和归集，加强对投标人投标过程的合规行为和中标后履约行为考察，推动公共资源优先向信用好的主体倾斜。 污染防治领域。实施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实现工业企业、

扬尘、移动源等多污染源综合防控数据与城市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共享共通。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建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和核与辐射安全的实施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实施公开透明、自动评价、实时滚动的环保信用监管。

医疗保障领域。围绕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疫情防治、母婴保健等领域建立卫生健康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医保医师、医保药师、参保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中医药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实施中医药企业信用评价，加大对假冒伪劣、超范围生产、非法购买原材料、生产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监管力度，以信用建设作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的创新亮点。

安全生产领域。推进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设，完善市场主体安全生产信用记录，针对重点领域健全企业或法人信用档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承诺和质量承诺机制。建立重大事件主动报告和生产问题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油碱化工、矿山、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建立风险隐患实时公示机制，向社会实时公开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企业的信用等级。

第五节 全面深化信用创新应用建设

一、信用优化金融服务

——建设具有南阳市特色的“信易贷”平台。加快南阳市“信易贷”平台建设，建设集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融资需求对接、风险防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实现与河南省“信易贷”平台互通，共享融资成效相关信息。完善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与金融、税务、市场监管、

海关、司法、水、电、气费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信用信息融合共享，丰富企业信用画像。

——全面推行“信易贷”融资模式。建立“信易贷”风险共担和补偿机制，探索设立由政府部门牵头，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弥补因企业债务违约等失信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建立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向“零信贷”企业倾斜，推动“金桥工程”银企对接，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首贷难问题。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

——创新“信易贷”产品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纯信用贷、准信用贷等“信易贷”产品体系，拓展能源、交通、物流等“行业信易贷”，创新基于政府采购、特色商圈群等实际应用场景的“场景信易贷”，推动创新金融服务，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深入推动“信易贷”与科技贷业务融合，探索平台、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三方合作模式，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二、信用赋能乡村振兴

——以信用保障粮食安全。健全粮食生产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依托农业大数据实现粮食生产关键环节的动态监管，深入打造粮食“信用码”，重点实施小麦、玉米、月季、艾草等农产品质量追溯信用监管，实现信用助力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高标准建设。实施土地流转全环节信用监管机制，强化耕地

流转程序规范化建设。建立耕地流转信用档案制度，确保土地流转和农业项目紧密挂钩，坚决防止“非粮化”“非农化”等失信行为。建立农业项目事前审查和信用承诺机制，实现农业项目全流程风险监测和预警。

——以信用赋能美丽乡村。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在各县（市、区）探索开展“信用+网格化治理”工作，实施“信用积分制”模式，全面推动“信用+乡村治理”建设。鼓励全市各村根据本村特点积极拓展信用积分应用场景，推动信用积分嵌入移风易俗、志愿服务、评优评先等环节中，推动信用积分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机结合，鼓励各村积极创新激励举措并给予相应的财政支持。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强化信用意识。广泛运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媒介，举办“信用知识普及宣传月”“信用知识进乡村”等活动，提高农户对信用的认知水平。

——以信用优化营农环境。深化农村“信用+金融”服务，加快实施“信用+农业大数据”模式，依托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构建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和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土地确权、农合农保等涉农数据应归尽归。全面开展信用乡镇（街道）、信用村（社区）、信用户等信用评级工作，扩大农户信用评级覆盖面。依托“信易贷”平台加快开发“涉农信易贷”，引导信贷资金优先支持现代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社会化服务业等产业发展。

三、信用保障绿色生态

——以信用强化生态环境制度建设。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信用监管制度。建立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用承诺制，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项目构建基于大数据技术下的自动化事前审查机制。重点实施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信用监管，探索实施“水生态信用积分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系统，推动信用大数据与生态监管巡查有机结合，实现对生态环境破坏、侵犯行为的动态感知和精准管控。

——以信用支撑绿色生态市场建设。探索“信用+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的风险防范和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创新碳排放达标企业在行政性、行业性、市场性中的应用场景和创新激励措施。探索信用积分在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信用分应用场景，引导市民开展绿色生活。

——以信用助力绿色生态金融建设。探索通过信用推动社会资本优先支持企业向绿色化方向转型，优先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及低耗水产业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信易贷”平台创新绿色金融服务产品，优先支持中小微企业绿色信贷的创新与推广。打造绿色产业投资信用档案，加强对绿色发展基金管理机构信用监管，规范绿色产业投资和发展基金的使用。

四、信用助力市场畅通

——加强玉雕加工领域信用建设。推行宝玉石“区块链数字身份证”，加快推动宝玉石产品“三码合一”，实现宝玉石

石质量全流程、全周期追溯。依托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推动聚石供应链智能仓数字化集合平台与城市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互联互通，实现宝玉石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检测鉴定、质量分级、实时估值、包装仓储、物流销售各环节数据整合。建立宝玉石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推动平台与“信易贷”、宝玉石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管理系统联通共享，为宝玉石中小微企业和商户提供便捷的信用融资服务。

——加强物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城市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加强物流园区信用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与省交通运输信用协同共享平台互通共享。建立健全运输、仓储、装卸、包装、加工配送等物流环节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整合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制度。重点完善快递物流、危爆物品物流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信用承诺制，简化大件运输审批流程。引导信贷资金、财政补贴优先支撑冷链、快递和电商物流发展，实现以信用支撑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

——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依托城市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网店等网络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以监管和服务相结合为原则加快推进直播电商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涵盖平台、商家、主播、MCN机构(网红孵化服务中心)等主体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跨境电商信用评价体系，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假冒伪劣商品、伪造海外订单、买卖快递单号、刷单炒信等失信行为加强治理。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公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形成行政、司法保护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障体系。

五、信用优化民生服务

——强化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家政服务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实现信用承诺对家政服务人员和服务机构全覆盖。深化南阳家政“11310”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服务平台嵌入城市信用大数据智能中枢，实现对从业人员和服务机构全方位信用画像的精准刻画。推动家政服务人员和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建设，实现家政从业人员和服务机构在行业内“一人(企)，一档，一结果”，推动家政服务人员和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与省内或省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通互认，支持南阳家政服务人员“走出去”。

——探索文化产业领域信用建设。强化对文化创意企业和机构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构建文化产业项目全周期信用管理体系，健全文化产业项目信用档案制度，提高产业项目投资

与建设期间信用监管水平。规范文化市场发展，探索“信用+文化创新”，将文化创意保护作为重点纳入知识产权信用体系，规范文化市场信用监管。支持“信易贷”平台创新文化创意价值评估机制，探索基于信用的文化创意融资机制，支持全市文化行业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

——深化养老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快开发南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服务机构的信用归集力度。探索涵盖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人员素质等多方面的养老服务机构综合性评价，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评价结果相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探索“互联网+信用+养老”，鼓励老年人参与养老志愿服务，拓展志愿服务激励措施，实现以老帮老、以老扶老的互助养老格局。

——创新旅游产业领域信用建设。建立旅游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对旅行社、导游、景区、宾馆、餐厅、民宿、农家乐等主体建立多方参与的信用评价机制。探索南阳市信用积分在旅游场景中的激励应用，为游客提供信用查询、风险提示、快速维权、信用免押等服务，营造“信用游宛城”的便利环境。支持“信易贷”平台针对旅游产业发展开发信贷融资产品，重点支持生态旅游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六、信用提升社会治理

——以信用实现基层智慧监管。切实发挥信用在支撑政府治理、社会服务中的关键作用，围绕“城市管理智慧大脑”构建涵盖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

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党建+网格+信用治理”模式，健全市场风险防范和监管联动响应机制。

——以信用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在各县(市、区)开展“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编制，为社区和农村积分制管理提供规范性依据，创新城市信用积分在农村和社区中的应用举措。围绕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实现智能监测、分级预警、联动处置，预防和化解社会风险，将信用元素作为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的特色亮点。

——以信用优化基层资源配置。围绕“信用南阳”建设，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快整合市场资源和公共资源，推动土地、劳动力、资金向守信主体优先倾斜。以信用作为各县(市、区)“文明城市”“美丽乡村”创建的重要工作内容，在各县(市、区)打造居民共建、共治、共享的信用乡村和信用社区，在全市范围内构建便民惠企的智慧服务圈。

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

——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支持我市互联网、大数据企业开拓信用服务业务，鼓励民营资本和社会力量有序进入信用服务市场。依托招商引资和创新创业体系，聚焦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市场消费等应用场景，重点引入行业龙头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在宛设立分支机构，激发信用服务市场活力。

——融入郑州都市圈信用服务产业链。依托区域中心数据库建设，实现在信息共享、技术开发、应用创新等方面资源

共享。积极建设信用服务优秀园区，为征信、信用评级、信用咨询、信用调查、商账管理等多类型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政策支持。支持在宛信用服务机构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信用联盟，承接信用服务上中下游产业，鼓励郑州都市圈内信用产品来宛使用。

——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全面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建档立制工作，健全信用服务机构的准入退出、监督检查、执法监管等机制。有效规范信用服务行业从业行为，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形成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三位一体的信用服务机构监管体系。强化信用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组建信用专家库，发挥信用高级人才的带动引领作用。制定信用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加强信用管理培训，建立信用管理专业考评制度，打造信用人才强市。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完善推进机制

优化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能，构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动配合机制，指导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工作进展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强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责任部门职责，主动认领工作任务，聚焦实际问题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全市数据资源互联共享，建立简洁高效的协同配合机制。

第二节 强化监督监测

建立完善的规划目标考核机制，健全规划评估指标体系，系统开展规划年度、中期及总结评估工作，并作为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扩大评估公众参与，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高评估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健全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周调度、月监测、季评估、年评价”机制。做好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考核奖惩，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定期对市直单位、重点科室、基层站所进行评议。畅通企业和市民的诉求反映和调查追责渠道，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和慢作为、不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高度重视国家组织开展的城市信用监测、“双公示”监测评估、失信政府机构整治等工作，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常态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节 鼓励改革创新

进一步激发全市各级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在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标杆引领作用，发挥卧龙综合保税区、高新区引领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巩固国家信用示范区创建成果，支持各县(市、区)争创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勇当改革发展排头兵，着力营造善于破解难题、敢于挑战创新、勇于干事创业的建设氛围。建立健全容新容错机制，对各责任单位在探索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

容错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第四节 加强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际需要，保障专项经费的持续投入，对推广营商环境优化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开展信用数字化建设和信用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优先予以资金安排。深入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激发信用服务市场活力，重点对信用大数据研发、信用服务机构培育、信用标准化建设、市场民生领域信用产品推广、营商和信用环境宣传等方面予以财政支持。创新社会资本参与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对全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进行投资。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增强以良好信用环境支撑一流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主动谋划更贴合民众生活和让市场主体有感的宣传内容、宣传形式，着重宣传信用在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支持营商环境优化、推动“放管服效”改革、优化公共服务质量的政策措施、突出做法和典型案例。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和高校智库的作用，编写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读本，深化“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建设万里行”、“南阳企业服务日”、“南阳企业家节”等宣传活动，加强信用宣传教育工作，挖掘诚信历史典故、人物事迹，以现代化、大众化、多元化形式，将诚信文化融入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等环节中，深入宣传阐释诚信的丰富内涵和基本要求，使诚信精神内化于

心、外化于行。积极争取“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和“营商环境高峰论坛”等业内顶尖活动落地南阳，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氛围。